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

96年5月23日第9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3日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127次行政會議、99年12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100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8月10日第134次行政會議、10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2年6月19日第153次行政會議、102年6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6點

107年3月14日第197次行政會議、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8年4月10日第207次行政會議、108年6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3、6、7、8、11點

110年12月8日第230次行政會議、110年12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3年3月13日第247次擴大行政會議、113年3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4年5月14日第257次行政會議、114年6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本校實習課程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以講師級進用為原則。

三、教學單位擬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任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

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已核定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四、進用計畫應切實依課程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等)。

(二)現況分析。

(三)工作內容(實習課程安排)、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四)擬進用人員(含類別、人數)。

(五)計畫實施期限。

(六)經費預估。

(七)預期效益。

五、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六、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遴聘：

(一)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二)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三)送審：服務本校滿一年且表現優異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

(四)聘期：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

(五)工作時數：每週平均應工作滿四十小時，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六) 報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給。
 - (七) 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請假期間代課費用自付。
 - (八) 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 (九) 離職給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十) 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工作內容：擔任實習課程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用人單位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
- 八、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續聘及不再續聘，於聘期期滿2個月前，須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審議結果及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 九、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教學績效優良者，得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聘任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 十、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后：
- (一) 升等：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 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十一、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
- 十二、實習課程教學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教評會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其嚴重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級數	月支數額
一	<u>62643</u>
二	<u>63824</u>
三	<u>65004</u>
四	<u>66185</u>
五	<u>67367</u>
六	<u>68548</u>
七	<u>69729</u>
八	<u>70909</u>
九	<u>72090</u>
十	<u>73271</u>
備註： 一、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各級教評會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按年晉敘薪級；惟如經考核尚待改進或服務未滿一學年者，得予以續聘但不晉敘薪級。 二、新進實習課程人員，以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年資者，得經簽准以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 三、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